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23398949

聯絡人：洪慧禎

電 話：04-3706125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5233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
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9月15日僑生聯字第11105021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僑生應於111年10月7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 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）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0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 - （三）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本會。
 - （四）僑務委員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



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本案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- 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僑務委員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）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02-2327-2819）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- (二)於111年10月21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（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）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僑務委員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- 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。

五、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